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聲　請　人
即　代表人
兼　被　告　吳天鈞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62號），聲請撤銷扣押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、吳天鈞因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扣字第35號裁定扣押附件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，惟本案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862號判決判處被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諭知不法利得3,585,820元沒收，總計共5,585,820元。而附件所示不動產遭扣押，致被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資產難以換價周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142之1條規定，請求准予撤銷附件所示不動產之扣押命令，改以現金作擔保。

二、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，認為適當者，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，於繳納後，撤銷扣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惟此處所指之法院應指現時審理該案之法院，俾得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審酌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，而撤銷扣押是否適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吳天鈞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訴字第862號判決部分有罪，並就聲請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科處罰金併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，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就有罪部分均已提起上訴，將應由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。故聲請人所涉前開案件，已非由本院可作審理

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應無審酌撤銷扣押適當與否之權限，且撤銷扣押事件並無得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本院自無從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必奇

法　官　劉芳菁

法　官　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心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